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5:30在公司1号楼1103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